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光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彬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，限令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胡郁嫻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稜鈞